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科学与生态环境学院
202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海洋大学 202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接收学生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思想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2. 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中备案的获得各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

3. 申请直博生，除满足上述条件外，须提交两封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签名的专家推荐信。

二、接收名额及专业

1. 拟接收硕士学位的专业和名额

专业名称（代码）	研究方向	学制	学习方式	拟接收硕士推免生人数	2027 年拟招推免生总数
海洋科学（070700）	01 物理海洋学	3 年	全日制	5	40
	03 海洋生物学	3 年	全日制	5	
	04 海洋地质学	3 年	全日制	5	
	05 海洋技术	3 年	全日制	5	
	06 海洋生态学	3 年	全日制	5	
低空技术与工程（0707J1）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3 年	全日制	5	

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00）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3 年	全日制	5	
资源与环境（085700）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3 年	全日制	5	

2. 拟接收博士学位的专业和名额

专业名称（代码）	研究方向	学制	学习方式	拟接收博士推免生人数	2027 年拟招本科直博生总数	招生导师
海洋科学（070700）	01 物理海洋学	5 年	全日制	3	18	潘德炉、左军成、邵伟增、林明森、林军、胡松、高郭平、蒋兴伟
	02 海洋化学	5 年	全日制	3		于飞、方家松、冯东、许云平、张东、吴伟超、陈多福、李娟英、林田、林建伟、霍志保
	03 海洋生物学	5 年	全日制	3		Federico Gonzalez Baltar、于溪、方家松、刘如龙、张建恒、吴惠仙、贾睿、薛俊增、樊景凤*、樊伟*
	04 海洋地质学	5 年	全日制	3		Harunur Rashid、方家松、冯东、许云平、吴伟超、陈多福、罗敏、蔡锋*
	05 海洋工程与信息	5 年	全日制	3		沈蔚、官文江、栾奎峰、常亮、韩震
	06 海洋生态学	5 年	全日制	3		张建恒、林军、胡松、贾睿

三、接收工作程序

1. 推免生网上报名。申请人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点开始）-10 月 18 日）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申请学院相关专业。

2. 学院发送复试通知。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报考本院的推免生发出复试通知，告知复试具体事宜，如携带学生证、身份证、成绩单等资料。

考生请将以下材料扫描件于复试前一天发送至 dchen@shou.edu.cn 邮箱，邮件名称为：姓名+本科院校+申请专业：

（1）身份证、学生证（应届生必交）；

（2）已获英语四、六级证书者请提交证书扫描件；

（3） 加盖有公章的大学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的公章均可）；

（4）上海海洋大学报考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可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下载），需加盖公章；

（5）申请直博生需提交两封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签名的专家推荐信。

3. 学院组织复试。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内容包括考生个人自我介绍、专业知识问答和思想品德考核等。

4. 录取。根据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接收的推免生名单。凡通过复试，被我院接收的考生，由学院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四、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五、咨询及申诉渠道

咨询电话：021-61908337 陈老师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过程有异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

电话：021-61908337　于老师 邮箱：xyu@shou.edu.cn

六、附则

报考我校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复试或入学资格：

1. 考生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信息和其他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的学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取消复试、录取或入学资格。

2. 拟录取推免生在入学前，发现有严重政治问题或刑事问题者，取消录取资格。

3. 拟录取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相应学士学位证书者，取消入学资格。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此前学院印发的有关招收推免研究生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相符，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海洋科学与生态环境学院

2026 年 9 月 18 日